專案就業獎勵-線上報名 SOP

連結點1:【專案就業獎勵-線上申辦計畫網站】

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3/newless_job/index.html



連結點 2: 【台灣就業通-找工作/會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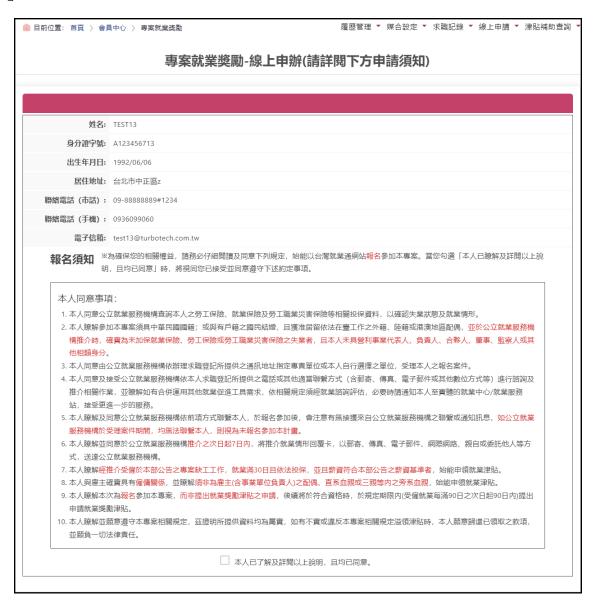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jobwanted/member/newlessTWN_apply.aspx



1. 報名「專案就業獎勵-線上申辦」前須確認履歷是否已填寫完成並開啟(紙本申請者須於就服站台 填寫「求職登記表」),若未開啟履歷系統會有彈跳訊息提醒,並自動導向「履歷編輯頁」。

	專案就業獎勵				
姓名:	TEST15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15				
出生年月日:	1971/03/01				
居住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z ▲ <mark>提示訊息</mark> Zhiihaoca@国IOB				
聯絡電話 (市話):	09-8888888# 須開啟【台灣就業通】履歷,方可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聯絡電話 (手機):	0987046800 確定				
電子信箱:	zhihao@turbot				

2. 進入「專案就業獎勵」報名頁,詳閱報名須知並勾選「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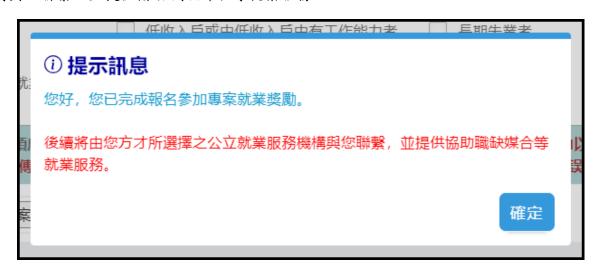
3. 勾選同意後預設出現居住地縣市的「就業中心」清單,選擇要受理的就業中心。

	■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以上說明,且均已同意。					
申請縣市:	申請縣市: 台北市 ▼					
勾選	受理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中心地址			
0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02-274009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1、2樓			
	西門就業服務站	02-23813344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0	北投就業服務站	02-28981819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0	信義就業服務站	02-2729313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8樓			
0	景美就業服務站	02-8931533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0	艋舺就業服務站	02-02-2308523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0	内湖就業服務站	02-27900399	臺北市内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内湖 區行政中心7樓)			

4. 選擇申請獎勵的適用身份別,身份可重複選擇無限制,但部分身份選擇時,頁面下方會接續出現 該身份需要上傳的證明文件。(「<u>特定對象</u>」上傳證明文件說明請參閱附件 PDF)

適用身份別: (可複選)				
可參閱【特定對象認定方式】說明				
─ 一般失業勞工	■ 非自願離職者	 		
一 中高齡者(年滿45至65歲)	逾65歲之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各項應備文件(可拍照或掃瞄)圖檔 (檔案格式: PDF、jpg 或 png) 單一檔案大小限5M以下 上傳附件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或中文字,請勿使用任何符號,以避免發生錯誤。				
非自願離職者: 非自願離職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	黨案			
	上傳檔案/報名計畫			

5. 確認「受理中心」、「適用身份別」及「證明文件」選擇完畢後,點選「上傳檔案/報名計畫」按鈕,出現「您已完成報名參加專案就業獎勵」才算報名成功,後續將由所選擇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之聯繫,並提供協助職缺媒合等就業服務。



6. 報名完成後「申請送件紀錄」的「就業中心收件狀態」會顯示「已報名未審核」。若欲取消報名 請點選「點我取消報名」即可。



7. 若欲重新報名,重新進入「專案就業獎勵-線上申辦」頁面後,點選「重新報名」由步驟 1 重頭 開始報名流程即可。

 您的線上申請送件紀錄 告有任何疑問您可以連繫專案就業獎勵諮詢窗口					
送件日期	就業中心收件狀態	審核結果	受理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中心地址
2023-06-05 14:59:45	已取消報名		西門就業服務站	02-23813344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2023-06-05 14:57:35	已取消報名		西門就業服務站	02-23813344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重新報名					

8. 就業中心審核不通過的案件,待資格符合後可點選「重新報名」,由步驟1重頭開始報名流程即可。

您的線上申請送件紀錄

若有任何疑問您可以連繫專案就業獎勵諮詢窗口

送件日期	就業中心收件狀態	審核結果	受理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	中心地址
2023-05-08 10:02:24	已報名	2023/05/05 審核不通過 原因:未具本國籍 或非為獲准居留工 作之外(陸)籍、港澳 配偶	臺中就業服務站(委辦 臺中市政府)	04-22225153	台中市市府路59-1號
2023-05-08 09:39:30	已取消報名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19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55 號
2023-05-05 17:20:08	已取消報名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19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55 號

重新報名

※1120505 更新 3 版 (<u>特定對象認定方式</u>)

No.	身分別	上傳附件內容描述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上傳總件數
1	一般勞工	無(透過勞保勾稽)	_	_	0
2	非自願離職者	非自願離職證明	非自願離職證明	_	1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報案紀錄文件	2
		②.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訴訟文件	2
		3.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2
3	獨力負擔家計者	4.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2
		5.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公文或轉介單	2
		6.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在學證明文件	2
4	中高齢者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2
5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_	1
6	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_	1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 工作能力者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8	長期失業者。	無(透過勞保勾稽)	_	_	0
9	二度就業婦女。	無(透過勞保勾稽)	_	_	0
10		下列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 判決書影本。	3擇1	_	1
11	更生受保護人	1. 出監證明 2. 其他更生身分證明文件	2擇1	_	1
12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2
13	逾65歲之高齡者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2

序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_	獨力負擔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
	計者	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三)離婚。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
		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 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無工作能刀之且於亞納平稅燭名。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
		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中高齢者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
Ξ	高齢者	逾六十五歲之人。
四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五	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六	低收入戶或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	
	力者	
セ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
		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
	一	理求職登記者。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前開退出勞動市
八	二度就業婦	因家庭囚紧返出劳動市场一平以上,重返赋场之郊女,前用返出劳動市 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
	女	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
		日起算。
九	家庭暴力被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害人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性侵害被害	(三)判決書影本。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
	人	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或經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
		件。
		(二) 判決書影本。
+	更生受保護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人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假釋、保釋出獄。
		(一) 假件、保存出例。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 かえだりがけんす ベルングリーがい

序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七)受緩刑之宣告。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	十五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未就學未就 業少年	檢附「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十二	新住民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 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 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十三	犯罪被害人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犯罪被害人提出曾經受害證明(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 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等),並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份證明書」。 (二)判決書影本。
十四	人口販運被 害人	依本部核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或以密件函送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認定。
十五	施用毒品者	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 (二)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十六	其他經務之主機之一,其他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弱勢求職者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後,認定之。 二、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青年失業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二)就學及服役期間,不予計入。 (三)失業期間有參加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未逾14日,扣除該政府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或該14日內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後,仍視為連續。 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之個人及其子女,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提供政府機關出具未通過申請之佐證文件。 四、社政單位轉介之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成員。 (一)危機家庭係指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心障礙等保護問題的家庭。 (二)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五、高危機或高關懷個案係指因個人或環境等不利因素影響,在傳統體

序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系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而產生逃家、中輟、暴力、藥物濫用、自我傷害等行為傾向的青少年,需強力介入關懷輔導者,依社 政、教育或警政等政府機關轉介或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或專案認 定。